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小字第455號
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家宇

被　　告　林文坤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主文應增列第二項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」，原第二項、第三項，應依序移列為第三項、第四項；原第三項「本判決得假執行」應更正為「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王靜敏